

诸暨市水利局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诸暨市财政局

文件

诸水〔2019〕41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小水电开发和利用，着力解决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反映的突出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

制定《诸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诸暨市水利局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诸暨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8日

诸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切实纠正小水电开发中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2. 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尊重历史，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3. 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建管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辖区范围内小水电开发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限期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

规农村水电站，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农村水电站。通过清理整改，所有不符合清理整改要求的小水电全部关停、拆除到位；保留的小水电项目需符合规划要求，立项审批、环保审批、验收等手续完备，生态流量、鱼类保护等措施落实，所在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主要任务

在前期排查摸底基础上，因地制宜，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按照“三个一批”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1. 退出一批。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水电站，原则上应立即退出：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的（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是自2003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三是自2013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四是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不经济的；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退出。

对列入退出类农村水电站工程设备设施应部分或全部拆除，同时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除仍然需要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农村水电站外，其他的均

拆除拦河闸坝，封堵取水口，消除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影响；未拆除的，对其进行生态修复，通过修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以及必要的过鱼设施等，减轻其对流量下泄、河流阻隔等的不利影响。

2. 保留一批。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农村水电站可以保留：一是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依法履行了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其他依法依规应禁止开发区域；三是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3. 整改一批。

除保留、退出以外的农村水电站，都列入整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水电站的整改工作，制定“一站一策”，逐站整改落实并销号。

一要抓好项目验收工作。根据《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绍兴市农村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的通知》（绍市水利〔2019〕66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水电站工程环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为创建绿色小水电提供支撑。

二要抓好生态流量核定与监测工作。根据《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分类核定与监测指导意见〉的通知》（绍市水利〔2019〕65号）要求，及时开展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与监测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 成立机构

成立诸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局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合工作组负责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水利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市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日常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度推进会。

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水利局：牵头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并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办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负责小水电相关规划修编，牵头生态流量核定和监测管理，指导工程安全鉴定和生态流量设施建设，协助竣工验收。

市发改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立项审批（核准），负责竣工验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提出农村水电站分类整改环保要求，负责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环保验收，参与核定生态流量。

市财政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做好退出类电站营业执照注销工作。

市供电局：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做好解网工作。

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做好所属（辖）退出类和整改类电站的整改和初验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2019年5月底前）：**启动并完成诸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编报。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落实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职责。

2. **第二阶段（2019年6月底前）：**核查评估。联合工作组要及时开展问题核查，逐站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

3. **第三阶段（2019年9月底前）：**方案编报及建立台账。联合工作组要根据综合评估意见，针对退出类和整改类的电站，要按照“一站一策”要求逐站编制退出或整改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至绍兴市、省级有关部门备案。2019年9月底前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

4. **第四阶段（2020年9月底前）：**逐站整改、销号管理。退出类和整改类农村水电站业主按照经批准的“一站一策”严格实施，完成后逐级上报。集体和民营电站由所在地镇乡（街道）组织初验，国有电站由主管部门组织初验，联合工作组根据初验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一座，销号一座。2020年6月底

前，完成退出类电站的拆除及生态修复工作。2020年9月底前，全市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同时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样板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要相互配合，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神，合理精简、合并有关手续和程序，切实加快整改进度，共同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抓实抓好。

（二）严格督导问责

要将小水电清理整改纳入市“五水共治”（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联合工作组要加强对清理整改工作的督导，开展必要的核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到整改一座，销号一座，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瞒报漏报、推进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察；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到底。

（三）强化政策引导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清理整改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筹集和落实专项资金，保障农村水电站综合评估、规划修编、“一站一策”编制等工作，用于农村水电站合法退出、拦河闸坝拆除或取水口封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及管理平台建设等。

对未整改到位且拒不整改的，采取控水、解网、勒令退出等措施。

要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建、扩建小水电项目不符合规划的，一律停止审批。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要以此次清理整改为契机，理顺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监测、监管等职能，建立监测监督体系。清理整改后，符合规定的农村水电站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可持续小水电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评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

抄送：市府办，绍兴市水利局。

诸暨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